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
目(遂昌县)乡土树种造林复合肥采购项目

产品清单: 高塔纯硫酸钾复合肥 219.6 吨

采购人(甲方): 遂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乙方): 台州禾盛农资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丽水市遂昌县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人: 遂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台州禾盛农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遂昌县)
乡土树种造林复合肥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CYH【2025】014-询 02),
在 2025年2月19日, 遂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对该项目进行了询价采购,
经询价小组评定, 确定 台州禾盛农资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采购文件的要求,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
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高塔纯硫酸钾复合肥 219.6 吨

1.2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产品一览表”;

1.3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成分要求、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高塔纯硫酸钾复合肥	花乡	N:P:K=17: 17: 17, 总养分 ≥51%, 每袋净含量 50kg	219.6 吨	3748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款为人民币 捌拾贰万叁仟零陆拾元捌角整 (大写)
(¥823060.80);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产品出厂单价(含税)、运输费、包装费、验收费、售
后服务费、场地装卸堆放费、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其它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
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成交通知书

3.1.3 成交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3.1.4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1.5 询价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询价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 30%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应达到最新颁布的相关产品国家质量标准，凡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农作物损失的，各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5.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订单提供货物，承诺做到假一罚十。提供的货物须为近期生产的优质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肥料要达到国家要求的低毒、环保要求；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不得有掺假、被使用过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产品，不合格物品不得供货。若在验收时发现有污染、破损等不合格的货物，一律予以退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货，并在约定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5.3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偿退还；

5.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6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中标人因产品质量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甲方责令各标项中标人整改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生产的复合肥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基础产品信息、执行标准、主要成分与配比、生产与质量证明和使用说明与建议等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要求

7.1 用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

7.2 包装袋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商标、有机质含量、净重、标准号、登记证号、企业名称、厂址、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

7.3 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处，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破裂；

7.4 每批次产品均应有质量检测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7.5 乙方交付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产品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运输过程中如遇包装破损，影响产品质量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新产品，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交货时间：本采购清单内所需货物非一次性供货，预计2025年春季配送占70-80%，剩余的秋冬季配送，一年内全部配送完毕。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3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乡镇	预估数量(吨)
1	垵口乡	4.85
2	北界镇	4.85
3	大柘镇	5.15
4	湖山乡	35.45

5	黄沙腰	24.1
6	焦滩乡	6.1
7	金竹镇	25.55
8	濂竹乡	8.9
9	妙高街道	42.55
10	三仁畲族乡	0.65
11	高坪乡	0.5
12	石练镇	5.05
13	王村口镇	2.15
14	西畈乡	9.75
15	新路湾镇	5
16	应村乡	3.3
17	云峰街道	21.5
18	柘岱口乡	7.5
19	蔡源乡	6.7
合计		219.6

8.2 本次产品供货需供应到到各种植户的山头，二次搬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

(1) 8.3 其他 乙方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肥料供应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肥料供应点内储备足够的产品，保质保量、定向、足额、及时供应产品到指定地点。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若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2 甲方将对乙方肥料供应点储备产品进行抽验，若发现有与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均由原厂生产，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证书和抽检合格证，经甲方确认，与合同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

9.4 产品检测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执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均由原厂生产，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证书和抽检合格证，经甲方确认，与合同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

9.5 验收中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必须及时调整、更换直至符合为止，同时乙方应承担该期间产生的相关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有权追究乙方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9.6 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品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7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就产品的使用对甲方或有关农户进行免费培训；

10.2.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结构、性质、作用、出现问题的处理、使用注意事项，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10.3 项目质保期要求：产品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自甲方或其被委托人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农作物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0.4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服务义务。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贷款支付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货款支付方法：乙方完成每批次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数量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货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产品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违约金依次累计。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解除，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某种客观原因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提交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将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甲方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理由的，按逾期交付处理。

13.4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导致采购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须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退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 13.2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每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7 乙方在承担上述任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8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本采购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转让、转包或分包，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单位章）：遂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上南门路4弄80号

邮政编码：

电 话：13906886239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5年3月5日

乙方（盖单位章）：台州禾盛农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台州市临海市小芝镇包山村黄金岙

邮 政 编 码：

电 话：13958549474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5年3月5日